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實驗(習)場所一般性安全工作守則

105.07.14 修正

- 一、本守則僅為一般性實驗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提醒要項，特殊性質之實驗場所，應依個別實際危害性質之不同，自訂注意須知或特殊工作守則。
- 二、為防止意外災害發生，任課老師每學期第一週上課時，應指示學生研讀或說明該課程實驗(習)場所安全注意事項，必要時得施以測驗。
- 三、學生實驗(習)時，應穿著實驗衣及包覆腳趾之包鞋，並穿戴適當之防護具，含手套、安全鏡及口罩等。
- 四、化學藥品應依「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」張貼圖式及中文名稱，並應於現場明顯處備置化學藥品清單、安全資料表(SDS)及緊急應變(含洩漏處理)設備。
- 五、實驗(習)前，任課老師應說明該次實驗(習)內容及注意事項。
- 六、實驗(習)場所內禁止吸煙、飲食，並不得追逐、嬉戲，冷藏化學藥品之冰箱不得放置食品、飲料。
- 七、烘箱、蒸餾器等加熱設備附近嚴禁放置易燃物及易爆炸化學藥品。
- 八、氣體鋼瓶應直立並以鐵鍊等固定不使動搖，防止地震及碰撞倒下，壓力錶應明顯標示出最高使用壓力位置。
- 九、從事毒性、腐蝕性蒸氣作業時，應在排氣櫃內進行。使用排氣櫃前須先將抽風裝置打開，三分鐘後再進行作業，使用中之玻璃拉門高度，應低於人員操作時之呼吸帶高度。
- 十、實驗或實習應在正常辦公時間內進行，如需要在非辦公時間進行，則須先經指導教授或實驗場所負責人同意。
- 十一、實驗室成員必須均能操作滅火器，並確知各項安全衛生設備(如緊急沖淋器、洩漏吸收棉、急救箱、個人防護具及逃生口等)之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
- 十二、學生在學習時間內，應隨時注意安全，非經老師或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隨意使用或開動實驗(習)科目以外之機械、儀器、藥品、材料。
- 十三、實驗(習)中，所使用之儀器、設備及工具應小心維護與保管，如有損壞應即報告老師或管理人員處理；實驗(習)結束後，應清點歸還儀器，如有遺失或故意損壞，應負責賠償。
- 十四、實驗(習)進行中如有疑問，應立即向老師報告以便即時處理，切勿擅自變更程序以免發生危險，亦不得私自進行課外之實驗(習)。
- 十五、實驗(習)結束，教師應指示學生清掃，排列桌椅，關閉設備、電源及門窗。
- 十六、實驗(習)之儀器、設備、材料、藥品及製作成品等，非經報請核准，不得私自攜出。
- 十七、實驗(習)中，如有意外事故發生時，應即時妥善處理及通報，且任課老師應於當日填報災害緊急通報表，經單位主管審核後，送至本校安環中心。